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81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8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867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3項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預算案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』編列5,629萬3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預算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9萬3千元，係辦理國有財產相關應用系統、軟硬體資訊基礎設施管理與維運、資通安全及其他相關作業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編列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應用系統管理與維運2,303萬1千元：

為維持國產業務運作，須管理及維運應用系統達16項，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3項全國共用系統（使用機關分別為4,000個、490個及700個），與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、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-圖資平臺及國土系統、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、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、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、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、入口網及單一簽入系統、文書檔管

系統、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、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及數位學習管理系統等 13 項應用系統。

(二) 軟硬體資訊基礎設施管理與維運 3,070 萬 6 千元：

為維持本部國有財產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之軟硬體資訊基礎設施，及 4 個電腦機房正常運作服務不中斷，所需個人電腦、印表機及掃描器等終端設備 2,814 部、電腦主機及伺服器 128 部、磁碟陣列及儲存設備 47 部、防火牆及網路設備 309 部、磁帶櫃及其他設備 18 部等之管理維運；維護提供電腦機房服務不中斷所需之大型恆溫恆濕冷氣設備、不斷電設備、自動滅火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等；維護數千條內外部網路連線線路，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碟陣列儲存設備、光纖交換器、掃描器、磁帶櫃、網路附加儲存設備、不斷電設備、電腦機房空調設備、自動滅火系統設備及購置相關資安軟體。

(三) 資通安全及其他相關作業 255 萬 6 千元：

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，提升機關資安防護作為，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風險，提供相對安全資訊作業環境，須辦理相關資通安全作業，包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推動、資訊系統安全等級檢討及資安防護作業、資訊資產清冊盤點及風險評鑑、網站安全弱點檢測、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、病毒碼更新、軟體漏洞程式修補、惡意網域及 IP 阻擋設定與資安事件緊急排除處理，及配合行政院或本部辦理資安演練及資訊實地稽核作業等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